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200万件、密封胶圈100万件、硅胶管20万件、硅胶条15万件、模具60套建设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200万件、密封胶圈100万件、硅胶管20万件、硅胶条15万件、模具60套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江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信用编号 BH0242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江枝（信用编号 BH024240）、钟诚（信用编号 BH05975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134051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yaj5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200万件、密封胶圈100万件、硅胶管20万件、硅胶条15万件、模具60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DH1TXJ0B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江枝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BH0242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钟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59759
江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4240



照
执
业
证



家统
·国家备
录示信
整息登
到信多
一逢用
二宿可
归企业
了解许
案

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3日

杨耀华 法定代表人

國寶

住

所 江门市建设二路129号202室自编03

圖 2 鋼板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年03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聖祖聖訓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姓名：江捷

证件号码：

性别：女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97032577001

管理号：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录 www.cpta.com.cn。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发现立即无效。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枝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4-10 12: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0 12: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4-10 12:0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范围。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0 12:03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3-02-0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02-01 ~ 2025-01-3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X04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建设二路129号202室自编03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
1	江门市信达丰橡胶...	9yaj58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信达丰橡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2	松下电子产品（江...	frOp0t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松下电子产品（江...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郑晓伟
3	江门市新会区中原...	10d2la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新会区中原...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郑晓伟
4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	1ztqj2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5	江门市天顺成塑料...	3zh309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天顺成塑料...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6	江门市蓬江区粤辉...	6b3b1n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蓬江区粤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7	广东深美过滤设备...	3fx81d	报告表	27--058玻璃纤维...	广东深美过滤设备...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郑晓伟
8	江门市品源纤维板...	n9kd9h	报告表	24--077木材加工...	江门市品源纤维板...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5

编制人员情况（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3**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人员信息查看

江枝

注册时间：2019-12-27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扣分周期内失信记录

0

2023-12-28~2024-12-2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江枝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信用编号：	BH02424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
1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	9yaj58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2	松下电子部品（江...	frOp0t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松下电子部品（江...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邓晓伟
3	江门市新会区中原...	10d2ia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新会区中原...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邓晓伟
4	江门市米康塑料五...	1ztqj2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米康塑料五...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5	江门市天威成塑料...	3zh309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天威成塑料...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6	江门市蓬江区粤辉...	6b3b1n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蓬江区粤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7	广东源美过滤设备...	3fx81d	报告表	27--058玻璃纤维...	广东源美过滤设备...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邓晓伟
8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	p9k49h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8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8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0

钟诚

注册时间：2023-02-0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评分周期内失信记录

0

2024-02-06~2025-02-05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钟诚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59759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	9yaj58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2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	1ztqj2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禾康塑料五...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3	江门市天顺成塑料...	32h309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天顺成塑料...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4	江门市蓬江区粤辉...	6b3b1n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蓬江区粤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5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	p9k49h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6	开平市煜丰照明灯...	v4523n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开平市煜丰照明灯...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7	江门市惟润灯饰照...	drppc5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惟润灯饰照...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8	江门市江海区台锦...	61ulu8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江海区台锦...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8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6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9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50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2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4
附图 8 项目平面图布置图	55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56
附图 10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7
附图 11 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58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59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60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61
附件 4 土地证	64
附件 5 2025 年 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65
附件 6 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6
附件 7 硅胶 msds	68
附件 8 硫化剂 msds	7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江 门 市</u> <u>蓬 江 县</u> （区） <u>荷 塘 镇</u> （街道） <u>塔 岗 沙 芦 开 发 区 自 编 3 号 首 层 之 1</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经度 <u>113 度 7 分 16.32009</u> 秒， 纬度 <u>22 度 40 分 43.0278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2 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停工。并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和(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u>强</u>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芦开发区自编 3 号首层之 1，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也没有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相关的其他保护区。根据《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荷塘镇不在生态控制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江门市正在加强该区域的污水管网的铺设，随着污水管网铺设行动的不断开展，“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的全面实施，区域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类别。符合负面清单的准入要求。
5	环境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芦开发区自编 3 号首层之 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2) 本项目与江府（2024）15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对比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广东江门蓬江区重		

点管控单元 3（单元编码为 ZH44070320004），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江府（2024）15 号文符合性分析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分 析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料	符合

		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5.【水资源/综合】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锅炉、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	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水限制类，不涉及重金	符合

	排放管控	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2、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心河属于 III 类地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2)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2 类区。 4、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芦开发区自编 3 号首层之 1，根据附件 4 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5、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1.1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1.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1.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	符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合
	2.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2.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 管理台账 。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2.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工作。	
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开炼、挤出、硫化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4.《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4.1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5.《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			
5.1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5.2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VOCs 含量原辅料。		
6.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6.1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印发《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规划方案》，结合我市镇村工业园区（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我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7.《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7.1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项目开炼、挤出、硫化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过程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 0.5m/s。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7.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符合
8.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8.1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	项目原辅材料均存放于仓库原料区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开炼、挤出、硫化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④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9.《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				
9.1	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10.《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10.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涉 VOCs 原料储存在密闭包装袋内,并放置于仓库内。	符合	
10.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	项目涉 VOCs 原料储存在密闭包装袋内,并放置于仓库内。	符合	

		口,保持密闭。		
10.3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涉 VOCs 原料储存在密闭包装袋内,并放置于仓库内。	符合	
10.4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 VOCs 原料储存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10.5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开炼、挤出、硫化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10.6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开炼、挤出、硫化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10.7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产生设备清洗、退料 VOCs 废气。	符合	
10.8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	符合	
10.9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项目开炼、挤出、硫	符合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 \text{ kg/h}$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化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1.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11.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项目开炼、挤出、硫化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收集效率为 50%,处理效率为 90%。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芦开发区自编 3 号首层之 1 进行生产，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m ²	单层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硫化区、炼胶挤出区、切胶区、模具区、卫生间、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卫生间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一套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8 万 kW·h
	供水系统	一套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总用水量 88m ³ /a
	排水系统	一套	一体化处理设备、三级化粪池
	空调及通风系统	一套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办公室设置单体空调
	供气系统	无	无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一套	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
	噪声控制	—	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存放点分类堆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储运工程	废气措施	—	开炼、挤出、硫化工序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四面围蔽，再经集风罩收集，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储存方式	—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料、成品按用途分类存放于仓库内
	运输方式	—	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
依托工程			无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平均产品规格 (g/每件)	合计重量 (t/a)
1	灯具硅胶圈	万件/年	200	8	16
2	密封胶圈	万件/年	100	20	20
3	硅胶管	万件/年	20	15	3
4	硅胶条	万件/年	15	20	3
5	模具	套/年	60	/	/

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硅胶	吨/年	43	20	/
2	硫化剂	吨/年	0.2	0.2	硫化
3	薄膜纸	吨/年	0.3	0.3	包装用
4	钢材	吨/年	6	2	生产模具

备注：

硅胶：主要成分甲基乙基硅橡胶，外观与性状：弹性体，半透明白色，轻微的气味。

硫化剂：主要成分是聚二甲基、气相二氧化硅、铂金络合物等。外观性状：粘稠粉状；颜色：白色；气味：轻微的烷烃类物质气味。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设备型号
1	硫化机	台	6	硫化	KS100HF
2	开放式炼胶机	台	2	炼胶	XK-230×630
3	挤出机	台	1	挤出	/
4	切胶机	台	2	切胶	/
5	空压机	台	2	/	250L
6	拆边机	台	1	废边清除	XJT-1000
7	数控雕刻机	台	1	雕刻	SL870

8	手磨机	台	2	打磨	/
9	钻床	台	1	钻孔	/
10	磨刀机	台	1	磨削	/
11	冷却槽	套	1	冷却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从业人数 4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个小时（8:00-12:00、13:30-17:30），年工作日 300 天。

2.6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年用水总量为 $88\text{m}^3/\tex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a}$ ，冷却用水补充水 $48\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均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

①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共有员工 4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配置 1 套冷却槽（含一个水泵），循环水量合计 $1\text{m}^3/\text{h}$ ，对开炼、挤出工序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冷却总循环水量为 $2400\text{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48\text{m}^3/\text{a}$ 。

	<pre> graph LR A[新鲜水88t/a] -- 48t/a --> B[冷却用水] A -- 40t/a --> C[生活用水] B -- 损耗48t/a --> Loss1[] C --> D[职工用水] D -- 损耗4t/a --> Loss2[] D -- 36t/a --> E[三级化粪池] E -- 36t/a --> F[市政管网] F --> G[荷塘污水处理厂] </pr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3) 能耗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8 万 kw·h。 (4) 空调及通风系统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办公室设置单体空调。 2.7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芦开发区自编 3 号首层之 1 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00m²，单层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硫化区、炼胶挤出区、切胶区、模具区、卫生间、办公室等。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工艺流程简述：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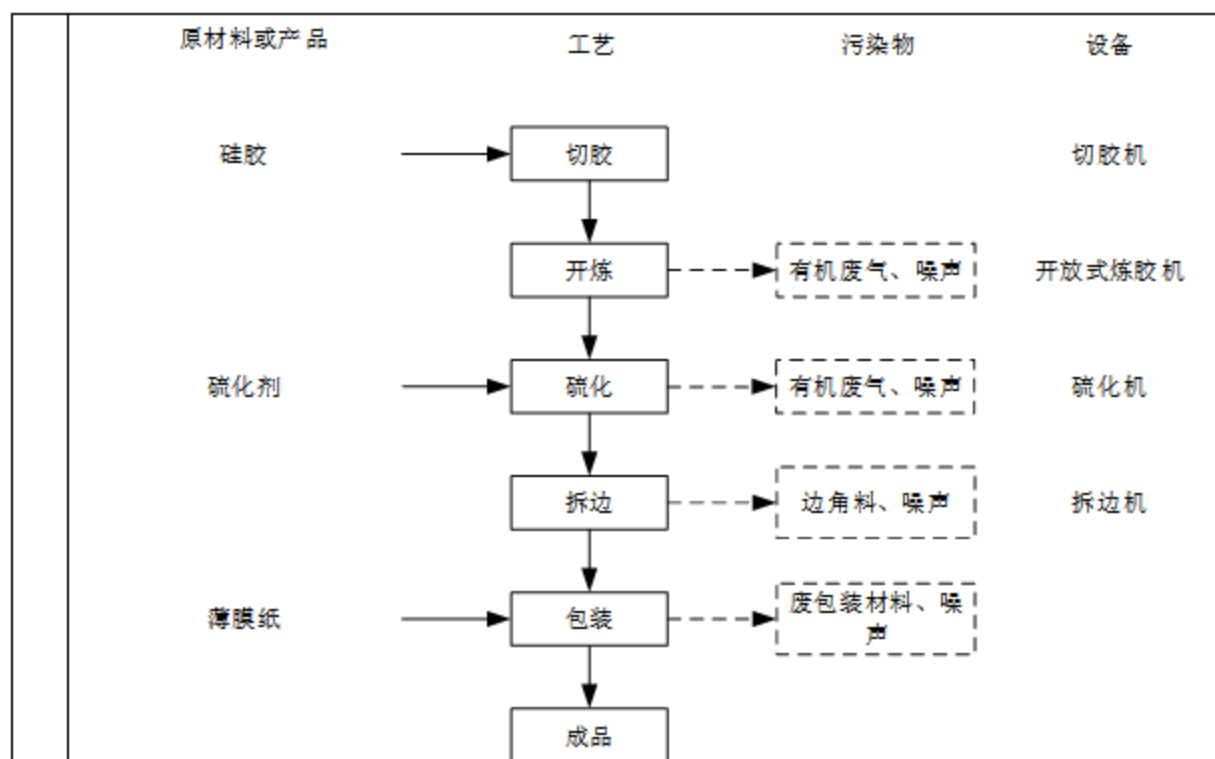


图 2-2 灯具硅胶圈、密封胶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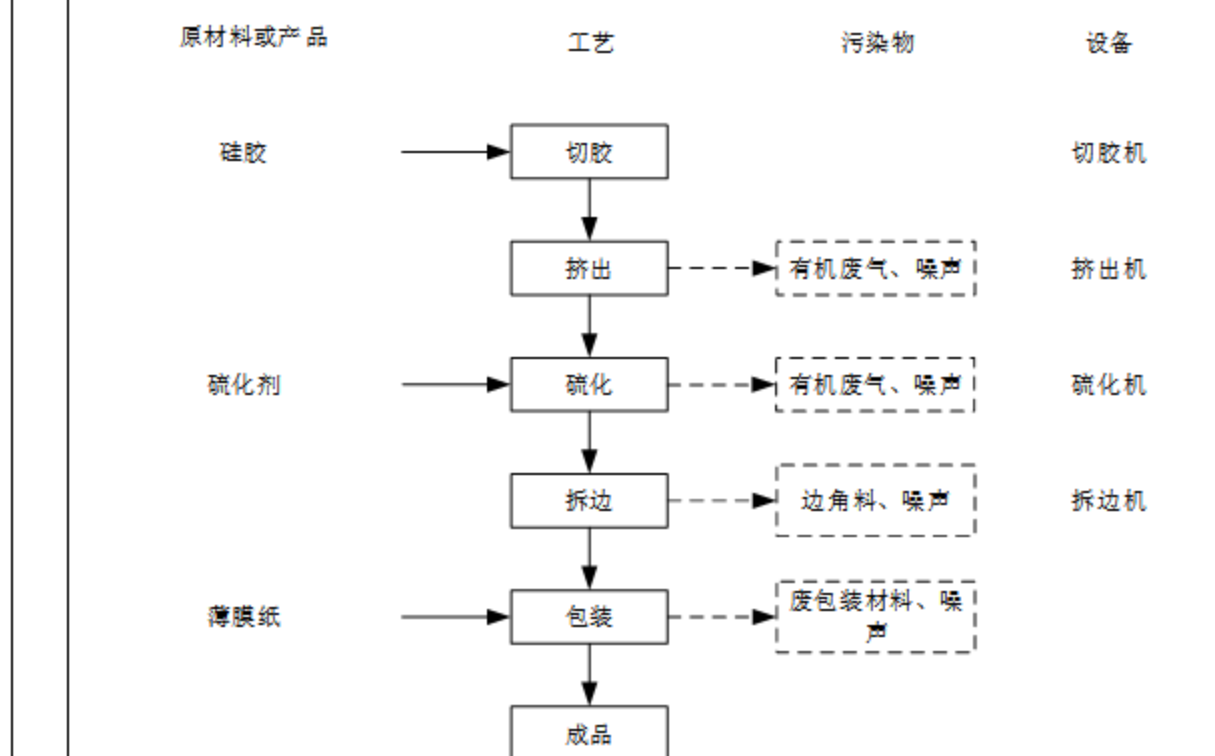


图 2-3 硅胶管、硅胶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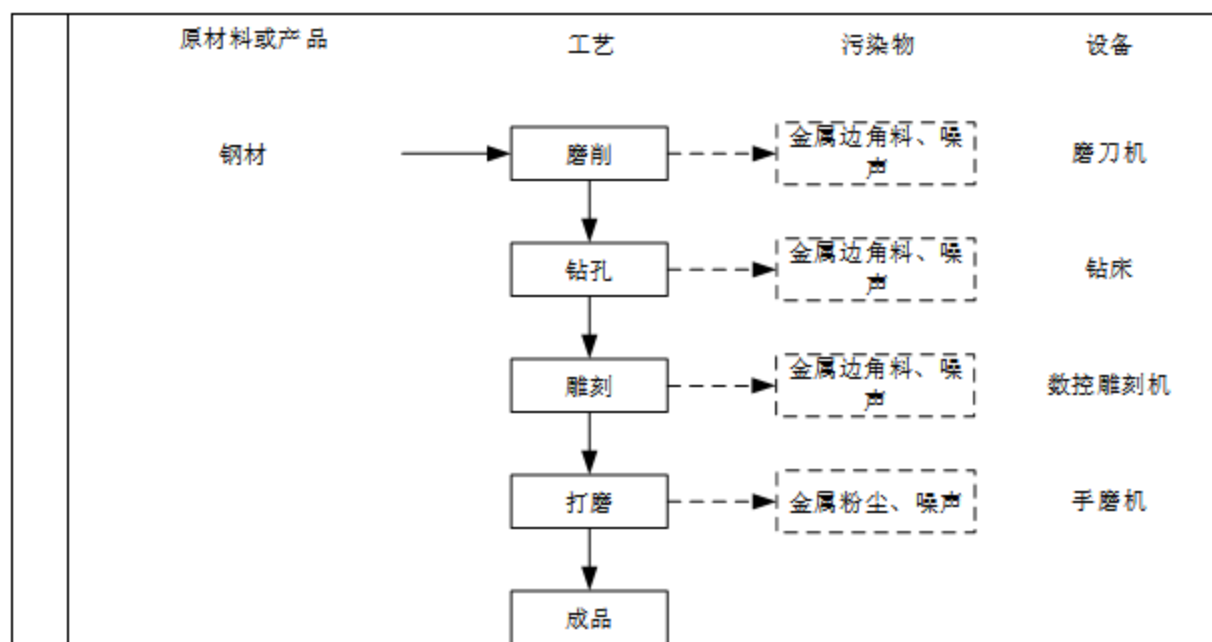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灯具硅胶圈、密封胶圈

(1) 切胶: 硅胶料进入切胶机中分切,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 开炼: 硅胶进入开炼机中进行开炼加工, 开炼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 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 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 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 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塑炼。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臭气浓度、噪声。

(3) 硫化: 将硅胶人工放入经预热后的硫化机中进行硫化成型。一般硫化过程分为四个阶段, 即诱导—预硫—正硫化—过硫。为实现这一反应, 必须外加能量使之达到一定的硫化温度, 然后让硅胶保温在该硫化温度范围内完成全部硫化反应。制备硫化胶的基本过程硫化的要素是: 时间、温度、压力。项目硫化温度由电加热提供, 硫化温度约为 160℃, 每批次运行时间约 500s, 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臭气浓度、噪声。

(4) 拆边: 拆边机进行拆边, 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5) 打包: 使用薄膜纸将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后储存在仓库。

硅胶管、硅胶条

(1) 切胶: 硅胶料进入切胶机中分切,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 挤出: 在挤出机的机头安装模具, 将硅胶放入自动喂料机, 让硅胶从喂料装置自然进入挤出机料筒, 然后通过螺杆的旋转, 使胶料向模头方向移动, 挤出硅胶条或硅胶管。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臭气浓度、噪声。

	(3) 硫化：将硅胶人工放入经预热后的硫化机中进行硫化成型。一般硫化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即诱导—预硫—正硫化—过硫。为实现这一反应，必须外加能量使之达到一定的硫化温度，然后让硅胶保温在该硫化温度范围内完成全部硫化反应。制备硫化胶的基本过程硫化的要素是：时间、温度、压力。项目硫化温度由电加热提供，硫化温度约为 160℃，每批次运行时间约 500s，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臭气浓度、噪声。 (4) 拆边：拆边机进行拆边，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5) 打包：使用薄膜纸将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后储存在仓库。 模具 (1) 磨削：钢材进入磨刀机进行磨削，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2) 钻孔：经磨削后的钢材进入钻床钻孔，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3) 雕刻：经钻孔后的钢材进入数控雕刻机雕刻，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4) 打磨：经雕刻后的钢材已初步形成模具，经人工打磨后成为模具合格品，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			
	表 2-5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冷却	冷却用水	SS
	废气	开炼、挤出、硫化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打磨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原料拆封、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切胶	硅胶边角料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和道路，目前设计的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附近工业企业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以及项目周围道路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和车辆行驶噪声。			

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芦开发区自编3号首层之1，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24 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24 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24 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9	10	9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1	超标
	PM _{2.5}	24 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 ₃ -8h-90per）为 177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11%，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污水体中心河属于Ⅲ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为了解中心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2025 年 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均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证明中心河水质良好，中心河水质监测数据截图如下所示：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八	址山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Ⅳ	Ⅳ	—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凉桥	Ⅲ	Ⅲ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Ⅲ	Ⅲ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30)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鲤鱼潭桥	Ⅲ	Ⅱ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亭村	Ⅲ	Ⅱ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Ⅱ	—
		开平市	源井水	东山林场	Ⅲ	Ⅰ	—
		台山市	源井水	弱猪咀码头	Ⅲ	Ⅱ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劣Ⅴ	氨氮(0.63)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咀尾水闸	Ⅳ	Ⅱ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Ⅳ	Ⅱ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Ⅲ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Ⅱ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Ⅱ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Ⅱ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Ⅱ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Ⅳ	—
		蓬江区	大亭涌	大亭水闸	Ⅳ	Ⅲ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冈水闸	Ⅲ	Ⅲ	—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	Ⅱ	—
		蓬江区	小海河	东雁水闸	Ⅲ	Ⅰ	—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Ⅲ	Ⅲ	—

图3-1 中心河水质监测数据截图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荷塘中心河为达标河流。则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噪声标准值≤60dB

(A)，夜间噪声标准值≤50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区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塔岗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约 1000 人	西	286
为民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约 2000 人	西北	449
六坊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约 1000 人	东南	489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区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建筑，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开炼、挤出、硫化	开放式炼胶机、挤出机、硫化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物料衡算法	20000	1.45	0.029	0.07031	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衡算法	20000	0.145	0.0029	0.007031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029	0.07031	/	/	物料衡算法	/	/	0.0058	0.07031	
打磨	手磨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	0.005475	0.01314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95%	物料衡算法	/	/	0.00027375	0.000657	
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表 4-2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开炼、挤出、硫化	开放式炼胶机、挤出机、硫化机	开炼、挤出、硫化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属于 HJ 1122-2020 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炼胶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对应“吸附法”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打磨	手磨机	打磨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无组织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是，属于 HJ1124-2020 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机加”对应的可行技	/

				浓度限值			术“袋式除尘”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风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15	0.6	20000	19.6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121119", 22.678534"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半年/次、臭气浓度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1 污染源分析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产生环节主要为开炼、挤出、硫化工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其他橡胶制品-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混炼，硫化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3.27kg/吨胶-原料。

本项目营运期年用硅胶 43t，故营运期开炼、挤出、硫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4061t/a。

②恶臭

本项目营运期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会产生轻微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企业在开放式炼胶机、硫化机、挤出机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四面围蔽上方再经集气罩收集，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为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收集效率为 50%，处理效率为 90%，其余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恶臭气体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打磨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采用手磨机对钢材进行打磨处理，会产生金属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06 预处理工段的“预处理核算环节-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所有规模”，打磨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年用钢材 6 吨，则本项目打磨过程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01314t/a。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对应的末端治理技术中，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5%，故本项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

1.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计划在 6 台硫化机、2 台开放式炼胶机、1 台挤出机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四面围蔽，再经集风罩收集，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采用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本项目取 5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 50~80%之间。本项目拟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70% 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 90%，二级活性炭去除非甲烷总烃效率按 90%计。

总风机风量核算：

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 \times 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A₀—罩口面积，m²；项目在 6 台硫化机、2 台开放式炼胶机、1 台挤出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1×1m，故每个罩口面积为 A₀=1×1m²=1m²。

V₀—吸气速度，m/s。

此外， $V_0/V_x=C(10X^2+A_0)/A_0$

式中：V_x—污染源的控制速度，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表 13-2，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污染源的控制速度可取 0.25-0.5m/s，本报告污染源控制速度取 0.5m/s，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规定。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取 0.75；

X—控制距离，m，本项目取 0.25m。

经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所需废气量为：

每个集气罩的风量计算为 Q_单=1×0.75×(10×0.25²+1)/1×0.5 m³/s=0.6094m³/s=2193.8m³/h，企业在 6 台硫化机、2 台开放式炼胶机、1 台挤出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项目所需总风量为 Q_总=9×2193.8m³/h=19744.2m³/h，企业营运期废气处理系统总风机风量设计取值为 20000m³/h。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开炼、挤出、硫化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列明的处理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1.4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际排气量， m^3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text{m}^3/\text{t}$ 胶（非甲烷总烃）；

$\rho_{\text{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对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橡胶制品企业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为 $2000\text{m}^3/\text{t}$ 胶。项目开炼、挤出、硫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达标排放的分析，详见下表。

表 4-6 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浓度核算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排气总量 (m^3/d)	排气浓度 (mg/m^3)	胶料消耗量 (t/d)	基准排气量 (m^3/t 胶)	基准排放浓度 (mg/m^3)
开放式炼胶机、挤出机、硫化机	20000	0.145	0.43	2000	3.38

1.5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产生的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4人，不设食宿，项目年生产300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五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用水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133\text{m}^3/\text{d}$ （ $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排放系数取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②冷却用水

项目配置1套冷却槽（含一个水泵），循环水量合计 $1\text{m}^3/\text{h}$ ，对开炼工序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故冷却总循环水量为 $2400\text{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0%，新鲜水补充量为 $48\text{m}^3/\text{a}$ 。

2.2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4-7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类比法	36	250 160 150 30	0.009 0.00576 0.0054 0.00108	三级化粪池	20 22 33 33	物料衡算法	36	200 125 100 20	0.0072 0.0045 0.0036 0.00072	2400
------	-------	------	-------------------------------------	-----	----	-------------------------	---------------------------------------	-------	----------------------	-------	----	-------------------------	---------------------------------------	------

表 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是	荷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时段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是否可行技术
					经度	纬度					
1	DW001	/	生活污水排放	间接排放	E113.121081°	N22.678588°	0.0036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00~12:00/13:30-17:30	是

2.3 环境监测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10 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无需监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2.4 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荷塘污水处理厂位于荷塘镇禾岗管理区，西江干流左岸。分期建设，一期已于 2005 年建成，工程规模为 0.3 万 m³/d，目前正在运行，厂址位于荷塘镇西部，中心河西侧，服务范围为瑞丰路、新荷路、民兴路、南华西路及西堤三路南端所围成区域；二期工程已于 2014 年建成，工程规模为 1 万 m³/d，厂址与荷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置相邻，主要处理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四个片区污水，一、二期污水处理厂尾水均排入中心河。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芦开发区自编 3 号首层之 1，远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12t/d，约占荷塘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的 0.0009%，因此本项目远期排放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依托荷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荷塘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水处理工艺均为 A²/O 工艺，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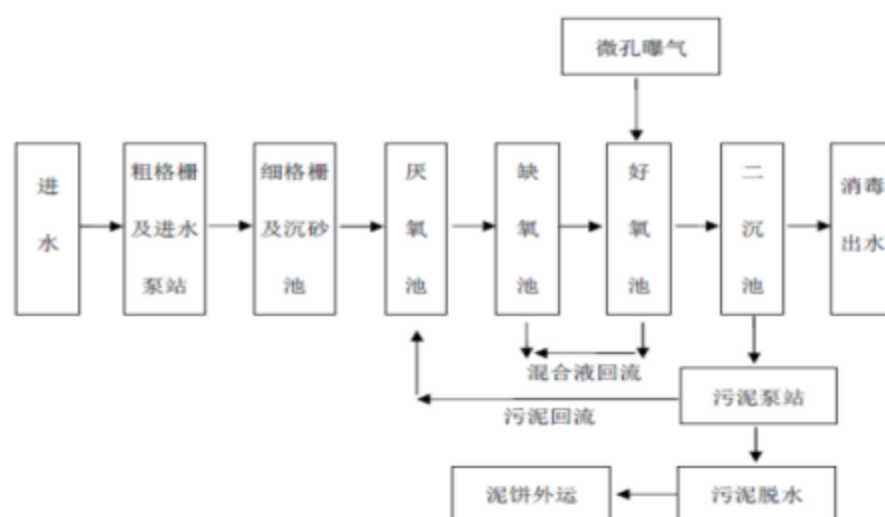


图4-1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荷塘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工艺，尾水排入中心河，一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二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及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数量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硫化	硫化机	6	硫化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墙体隔声	30	类比法	50	2400
开炼	开放式炼胶机	2	开放式炼胶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挤出	挤出机	1	挤出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切胶	切胶机	2	切胶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	空压机	2	空压机	频发		85	墙体隔声	30		55	
拆边	拆边机	1	拆边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雕刻	数控雕刻机	1	数控雕刻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打磨	手磨机	2	手磨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钻孔	钻床	1	钻床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磨削	磨刀机	1	磨刀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14 固废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	固体	/	0.6	定点存放	环卫部门清运	0.6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1-002-99	/	固体	/	0.06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收	0.06

生产	硅胶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1-002-05	/	固体	/	0.86			0.86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1-002-07	/	固体	/	0.1			0.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1-002-66	/	固体	/	0.012483			0.01248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毒性	2.233	危废间存放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2.233

表 4-1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33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含有机物	半年/次	毒性(T)	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间	5m ²	袋装	2.5	1年

4.1 污染源汇总

①生活固废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不住宿员工的生活垃圾按 $0.5 \text{ kg}/(\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6 t/a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硅胶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包装材料：预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 t/a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金属边角料：钢材在机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1%，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6 t/a ，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0.06 t/a ，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硅胶边角料：硅胶在拆边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2%，硅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0.86 t/a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012483 t/a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旧活性炭。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14061 t/a ，按 VOCs 收集效率为 50%、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计算，收集量为 0.070305 t/a ，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0.070305 \times 0.9 = 0.0632745 \text{ 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表 4-17 活性炭箱参数表

具体参数			活性炭吸附器	单位	
设计处理能力			20000	m³/h	
湿度			<80	%	
温度			<40	℃	
一级活性炭	外部尺寸		长度	1.8	m
			宽度	1.6	m
			高度	1.2	m
	空塔风速		2.89	m/s	
	单层活性炭	长度	1.75	m	
		宽度	1.55	m	
		厚度	0.5	m	
		密度	0.4	t/m³	
	层数		2	/	
	炭层间距		0.2	m	
	填充量		1.085	t	
	过滤面积		2.7125	m²	
	过滤风速		2.05	m/s	
	停留时间		0.49	s	
二级活性炭	总停留时间		0.98	s	
	年更换次数		2	次/年	
	活性炭总量		2.17	t	
备注：①空塔风速=设计处理能力/(外部宽度*高度)/3600					
②填充量=(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厚度)*密度*层数					
③过滤面积=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					
④单级吸附过滤风速=设计处理能力/过滤面积/3600					
⑤单级吸附停留时间=单层活性炭厚度*层数/过滤风速					
⑥本项目设置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废气量约 0.0632745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0.423t/a。根据上文计算，活性炭使用量为 2.17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7+0.063=2.233t/a），符合要求。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恶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地下水,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硫化剂，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t	储存位置
1	硫化剂	聚二甲基、气相二氧化硅、铂金络合物等	0.2	原辅材料贮存区

②风险潜势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硫化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16建设单位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1	硫化剂	50	0.2	0.004
合计				0.00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4<1，风险潜势为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表4-17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	危	风险	主要危险物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	可能受影响	备
---	---	----	-------	--------	-------	-------	---

号	险单元	源	质		径	的环境敏感目标	注
1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
2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3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4	原料仓库	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大气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避免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危险废物泄漏、生产车间火灾、仓库火灾等引起的环境风险，除必须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外，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危险废物仓库使用水泥等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化，达到防渗的作用。
- ②做好物品标识、分类摆放。
- ③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做到专人巡视。
- ④加强员工操作规范培训，提供员工风险意识。
- ⑤仓库出入口设置缓冲坡，事故状况下可有效截流泄漏的物品。
- ⑥设置灭火器和一定量的消防沙、吸附棉、物料转移空桶以作为备用。
- ⑦加强废气处理装置检查和维护，及时进行活性炭更换，使废气处理装置稳定运行，尽量避免设施发生故障。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分析电磁辐射相关环境影响及提出相关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出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出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冷却用水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生活垃圾储存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	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 <u>各种</u> 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辅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7t/a	0	0.077t/a	+0.077t/a
	颗粒物	0	0	0	0.000657t/a	0	0.000657t/a	+0.000657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36t/a	0	36t/a	+36t/a
		COD	0	0	0.0072t/a	0	0.0072t/a	+0.0072t/a
		BOD ₅	0	0	0.0045t/a	0	0.0045t/a	+0.0045t/a
		SS	0	0	0.0036t/a	0	0.0036t/a	+0.0036t/a
		氨氮	0	0	0.00072t/a	0	0.00072t/a	+0.0007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6t/a	0	0.6t/a	+0.6t/a
	金属边角料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硅胶边角料		0	0	0.86t/a	0	0.86t/a	+0.86t/a
	废包装材料		0	0	0.1t/a	0	0.1t/a	+0.1t/a
	布袋除尘器粉尘		0	0	0.012483t/a	0	0.012483t/a	+0.01248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2.233t/a	0	2.233t/a	+2.23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